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舖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約束；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認購之所有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1及3項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兌換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及林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合宜者，簽署及簽立認購協議附帶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3.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已經或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林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Silver Sta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林南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偉先生、曹學軍先生、張曉寶先生及林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獲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5.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Silver Star、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9. 倘為認可結算所，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 <http://www.hklistco.com/8011> 內。

*Silver Star* 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